

考古勘探合同

项目编号: YT-SC2020-078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堂北路、武进龙筋路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发包单位: 常州博物馆

承包单位: 河北复典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常州市新堂北路、武进龙舫路地块 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甲方: 常州博物馆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乙方: 河北复典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YT-SC2020-078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新堂北路、武进龙舫路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新堂北路、武进龙舫路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勘探总面积 132296 平方米,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 探勘至生土层, 勘探结果不遗漏遗址、墓葬等考古遗迹单位。磋商供应商需在 45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并在勘探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4.2 元/ 平方米	132296 m ²	555643.00 元
合计					555643.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小写: 555643.00 元。



项目的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YT-SC2020-078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YT-SC2020-078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乙方需在45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五、验收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甲方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如未达到合格线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由甲方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15分）
-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6分）
-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15分）
-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15分）
-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10分）
-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8分）
-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6分）
-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分）
-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磋商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

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人：常州博物馆
2. 结算金额：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作的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投标金额。
3. 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支付 30%，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付款 50%，勘探区域完成基础建设工程付款 20%。
4.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打款信息：

名称：河北复典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胜科技支行

账号：0402 0227 0930 0103 761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购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地址：

电话：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柏林南路 120 号铂领商

务创业园 069 号

电话：18605161477



地址：

电话：